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594 号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年6月1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2,660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5,700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你公司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新拓展项目实施进展等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有关安排，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产品参与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陈炽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12 月 16 日，朱敏、陈江武、江华、张瑾、中金天润及兴边富民分别将其持有的继教网技术股权转让给顺业恒通，该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继教网技术股权估值为 66,000 万元。本次交易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继教网技术收益法评估值为 110,670 万元。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两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继教网技术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337.50 万元、23,528.5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继教网技术报告期国培和地培项目培训学时、培训价格指标。2）继教网技术 2014 年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相关影响因素是否持续存在，对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及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继教网技术全资子公司继教网科技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净利润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继教网技术 2013 年、2014 年营业成

本分别为 12,122.44 万元、13,207.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5.73%、48.48%。请你公司：1）结合各培训项目、课题组的师资、课时、投入及成本构成情况，补充披露继教网技术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经营业绩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继教网技术报告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西安习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77 万元、1,319.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3.50%、74.58%，净利润分别为-19.50 万元、319.81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西安习悦报告期用户基数、ARPU 值、日活率变化情况。2）结合主要经营指标、业务拓展情况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补充披露西安习悦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西安习悦面临客户依赖风险，报告期来自第一大客户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6%、81.83%。请你公司结合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新产品推广和新市场拓展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高度集中对西安习悦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继教网技术收益法评估值为 110,670.00 万元，增值率

938.46%，其中增值部分主要为子公司继教网科技。请你公司：1）结合省份、培训人数、培训学时、培训价格等情况，补充披露继教网科技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收入的预测依据。2）结合继教网科技历史经营业绩、未来推广计划、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企业的经营指标，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西安习悦收益法评估值为 8,021 万元，增值率 1,855.0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核心竞争优势、产品或项目开发进度、市场拓展情况、用户数、合作高校、已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补充披露西安习悦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继教网技术控股子公司继教网科技拥有的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存在网站经营主体与 ICP 备案主体不一致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继教网科技 ICP 许可申请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2）如继教网科技因上述业务资质瑕疵被工信部门予以处罚，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双方约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

实现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假设标的资产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能够延续，所得税率仍为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收益法评估中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

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